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38號

上訴人 陳之浩

被上訴人 新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信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本訴之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6,338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反訴之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認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茲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分述如下：

(一)本訴部分：

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與被上訴人新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采公司）間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簽訂之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存在；(二)被上訴人新采公司應給

01 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2000元本息；(三)被上訴人新
02 采公司應自111年7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日，按月於每
03 月10日前依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金錢予上訴人；(四)被上訴人
04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；(五)被上訴人林信一應以原判決附
05 件所示之方式回復上訴人之名譽。(六)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聲明，
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查上訴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
07 爭契約存在，聲明第2項、第3項則係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
08 上訴人新采公司給付報酬，是其訴訟經濟目的相同，故上訴
09 人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存在部分毋庸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聲
10 明第3項部分，因系爭契約有效期間至113年4月30日止，上
11 訴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得之客觀利益為333萬2000元【計算
12 式：14萬6000×10月（自111年7月至112年4月）+15萬6000×
13 12月（自112年5月至113年4月）】。因此本件上訴人所提財
14 產權訴訟部分之上訴利益價額為540萬4000元（計算式：157
15 萬2000元+333萬2000元+50萬元=540萬4000元），應徵第
16 二審裁判費8萬1,838元。至訴之聲明第5項部分係基於名譽
17 權被侵害請求回復名譽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前所述，
18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並應與前開財產權請求部分分
19 別徵收裁判費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6,338元
20 （計算式為：8萬1,838元+4,500元=8萬6,338元），未據
21 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
22 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
23 訴。

24 (二)反訴部分：

25 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經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
26 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
27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
28 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31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薛德芬